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04民初4091号

原告：倪曼莉，女，1962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被告：陈美萍，女，1963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黄小光，男，1962年8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倪曼莉与被告陈美萍、黄小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2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因被告陈美萍、黄小光需公告送达，于2016年9月19日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2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倪曼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美萍、黄小光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倪曼莉起诉称：被告陈美萍以资金周转为由，于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1月21期间向原告借款105万元，并于2014年1月21日出具借条予以确认，借条上载明月利率为3%，同年6月12日，被告陈美萍再次向原告出具上述借款的还款协议，该款至今未还。被告黄小光和被告陈美萍系夫妻关系，上述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被告黄小光应当与被告陈美萍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故起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美萍、黄小光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5万元及利息805700元（按月利率2%自2013年6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16年8月23日）。

被告陈美萍、黄小光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以下事实:被告黄小光与被告陈美萍系夫妻关系。2013年6月13日，原告向被告陈美萍转账100万元，同月18日，原告向被告陈美萍转账10万元，同年7月10日，原告通过第三人林晓乐向被告陈美萍转账80万元。此后，被告陈美萍陆续还款，截至2014年1月21日，被告陈美萍向原告出具借款借据确认尚欠原告借款105万元，并约定月利率为3%及承诺在同年3月12日偿还该款，届期后，被告陈美萍未还款，亦未支付利息，后于同年6月10日出具利息欠条，确认欠原告4个月的利息共计126000元，于同月12日出具还款协议，确认尚欠原告借款105万并承诺同年8月底前还清。上述借款，被告陈美萍至今未还。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原告的陈述及原告提供的公民基本身份证明、婚姻登记审查处理表、借款借据、利息欠条、还款协议、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回单、建设银行明细账、证明。上列证据经庭审出示，本院经审查认为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相关联，均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款借据、还款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能够证明原告与被告陈美萍之间的借贷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还款期限，被告陈美萍届期未履行偿还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本案所涉债务发生在被告陈美萍、黄小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虽系被告陈美萍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但被告陈美萍、黄小光未能举证证明原告与被告陈美萍明确约定上述债务为被告陈美萍个人债务，或者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除外情形，故上述债务应按被告陈美萍、黄小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被告黄小光依法应承担共同清偿责任。综上，对原告要求被告陈美萍、黄小光共同偿还借款及自愿变更月利率3%为2%，要求两被告支付自借款合同订立之日即2014年1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陈美萍、黄小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倪曼莉借款105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1501元、公告费640元（由原告预缴），合计22141元，由被告陈美萍、黄小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温丹

人民陪审员　　周培俊

人民陪审员　　朱锦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代书　记员　　尤羿诺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